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大同村顶路193号院区修缮 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2、若《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